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MAX TUN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2) 由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MAX TUNER LIMITED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MAX TUNER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建議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ax Tuner Limited發行而Max Tuner Limited同意認購(i) 4,132,492,98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作價每股0.01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496,258,738.61港元之兩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38百萬港元將以等額方式悉數抵銷債務。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合共4,132,492,986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

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滋博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待完成落實後，滋博資本將代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照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所載條款作出要約。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參與其中，並被視為適宜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倘要約獲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並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

由於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認購協議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及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4港元計算，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為每股0.011港元，而認購事項的理論價值攤薄約為66.05%。參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倘認購事項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則本公司不應進行認購事項。然而，鑑於(i)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包括債務有關的大額未付金額)；(ii)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六年處於虧損狀態；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為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拯救方案的一部分，且本公司認為存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特殊情況，故本公司可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且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聯交所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提出。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而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作出要約。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及
- (b) Max Tuner Limited(作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38百萬港元將以等額方式悉數抵銷債務。

##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Max Tuner Limited同意以現金41,324,929.86港元認購4,132,492,9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額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及(iii)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0%。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股份認購項下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1,324,929.86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0.01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折讓約58.3%；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4港元折讓約67.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6港元折讓約68.4%；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1港元折讓約66.8%。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三個月期間)之歷史價格及流通性(有關價格介乎每股0.024港元至每股0.042港元)；(ii)最近期可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起計連續六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淨負債人民幣352,468,000元(由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出現延誤，現時未能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不確定；及(iv)在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債務方面對本公司之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價淨額(經計及股份認購之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094港元。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Max Tuner Limited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96,258,738.61港元之兩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 本金額：  | 496,258,738.61港元             |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01港元，可按下述予以調整。 |
| 調整事項： | 換股價將不時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          |
- (a) 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變動；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發行股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形成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於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扣除或計提的任何股息(無論何時派付及以何種方式闡述)將被視為資本分派；

- (d)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兌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之條款當日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aa)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或收購資產，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有關文據)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bb)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有關文據)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的90%；
- (f) 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每股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及
- (g) 就收購資產發行任何股份，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有關文據)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

利率：	年利率2%(按年支付)
換股股份：	基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96,258,738.61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9,625,873,861股換股股份。
兌換期：	由要約截止或失效或撤回後一個月起直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  
情況下)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  
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除  
此之外，(i)任何兌換須以每次兌換不小於1,000,000港元  
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  
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  
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兌換；(ii)行使可換股  
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  
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  
股權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  
下的強制收購義務。
- 提前贖回：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期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的通知，單方  
面全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  
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小  
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100%連同其未支付累計利息。
- 地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  
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  
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之  
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兌  
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二(2)週年當日(「**到期日**」)。
- 表決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撤回後一個月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拖欠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應付本金、利息及權益之款項，且該項拖欠於30日內未獲補救；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條件所載而其將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如有)、利息及權益之契諾除外)，而該項違約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項違約簡短資料並要求就該項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後持續為期30日；或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具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就或根據及於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之後則除外，其條款須先前已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藉普通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批准；或
  - (iv)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9,625,873,861股新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03%；(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1%；及(iii)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最高為496,258,738.61港元。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折讓約58.3%；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4港元折讓約67.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6港元折讓約68.4%；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1港元折讓約66.8%；及
- (v) 相當於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d) 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任何時間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e) 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f) 本公司已取得其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第(a)、(b)及(d)項條件將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方可獲達成。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盡合理努力，在可能情況下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除認購協議第(e)項所載的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且本公司及要約人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先前違反有關協議引致的責任除外)。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上文第(f)項下所述本公司唯一需要取得而尚未獲得的特定同意及批准。認購協議訂約方並無須取得而尚未獲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協議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完全達成。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

Max Tuner Limited為本公司的債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Max Tuner Limited的款項總額為537,583,668.47港元(包括本金額166,666,667港元及利息金額370,917,001.47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Max Tuner Limited的債務總額537,583,668.47港元(包括本金額166,666,667港元及利息金額370,917,001.47港元)乃來自(i)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原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票據I」)；及(ii)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a)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票據II」)；及(b)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簽立信託聲明，據此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宣佈擔任就票據I、票據II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以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Day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法定賣方)、Advance D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實益賣方)及黃文軒(彼並非股東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先前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的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文軒收購票據I、票據II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黃文軒(作為賣方)及Max Tuner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x Tuner Limited收購票據I、票據II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票據I的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及利息金額100,633,521.81港元(總額140,633,521.81港元)尚未償還；(ii)票據II的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金

額256,058,033.36港元(總額376,058,033.36港元)尚未償還；及(iii)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6,666,667港元及利息金額14,225,446.30港元(總額20,892,113.30港元)尚未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要約人簽立確認契約(「**確認契約**」)(i)將債務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還款日期**」)；及(ii)豁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直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就債務尚未償還金額累計及將予累計之所有利息。於簽立確認契約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Max Tuner Limited的債務總額為537,583,668.47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474.2百萬元，且本集團正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就其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獲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9.9百萬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六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延遲刊發，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必須符合全部復牌指引、對引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i)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iv) 使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針對本公司發出的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獲撤回或撤銷以及任何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獲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法庭聆訊上，法庭頒令(其中包括)撤銷有關呈請，故上述第(iv)項復牌條件已達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將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從而滿足復牌條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急須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降低債務水平(包括貿易及財政債務)，並為本公司經營補充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會將要約人引入為投資者，實屬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的重要良機，從而繼續經營下去。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將向市場以及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夥人釋放利好信號。

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經驗豐富之企業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憑藉新控股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或許可以脫離財困，改善並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38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以等額方式悉數抵銷債務。完成認購協議將悉數抵銷所有債務。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情況，認購價及換股價之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

- (i) 董事認為，較市價之大幅折讓實屬必要，有助吸引資金以抵銷債務；
- (ii) 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可換股債券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載限制所規限，且董事認為有關機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 (iii) 股份之流通性整體淡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停牌前之交易日)止期間，最高日成交量僅為5,715,000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的0.53%。於上述期間，平均成交量為606,226股股份，僅為公眾持股的約0.056%。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看法將載於通函及綜合文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Max Tune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賴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賴博士，53歲，持有俄羅斯西南國立大學頒發的人文學系榮譽博士學位。據賴博士告知，彼現時為Mon Space (M) Sdn. Bh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賴博士領導的跨國企業，於亞太區投資科技、物業、電訊、餐飲、娛樂及電商行業。據賴博士告知，早期彼是以貿易事業起家，其後將商業觸角延伸至電訊、餐飲及房地產業，業務遍佈亞洲各地。其後，Mon Space (M) Sdn. Bhd.近期進軍數碼及電子消費產業，包括以健康與美容為概念的網上購物平台。作為一位傑出的企業家，一直以來賴博士積極地扮演領導女性的角色，並以強烈的商業嗅覺以及激勵人心的演說聞名馬來西亞。賴博士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擔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別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賴博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文列載(i)本公司現有持股架構；(ii)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前之本公司持股架構；(iii)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持股架構：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獲行使前		(iii)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x Tuner Limited	-	-	4,132,492,986	75.00	53,758,366,847	97.50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附註1)	156,477,143	11.36	156,477,143	2.84	156,477,143	0.28
卓光孝(附註2)	145,490,000	10.56	145,490,000	2.64	145,490,000	0.26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075,530,519	78.08	1,075,530,519	19.52	1,075,530,519	1.96
<b>總計</b>	<b>1,377,497,662</b>	<b>100.00</b>	<b>5,509,990,648</b>	<b>100.00</b>	<b>55,135,864,509</b>	<b>100.00</b>

附註：

- 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前，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彭冬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變為2.84%及將成為公眾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彭冬苗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一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交易(「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及於完成後，彭冬苗先生(透過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結欠彭冬苗先生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結欠彭冬苗先生之債務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乃來自彭冬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授予本公司的一筆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的貸款。取得該貸款為本公司之正常業務活動，且本公司將該貸款用於發展其手遊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彭冬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

2. 除作為主要股東外，卓光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及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將變為2.64%及其將成為公眾股東。
3. 僅供說明，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須符合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相關集資活動。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4,132,492,986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75%)中擁有權益。

受限於認購協議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377,497,662股已發行股份。除(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ii)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將以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款抵銷)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

## 要約之條款

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Max Tuner Limited將於合共4,132,492,9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浚博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Max Tuner Limited之財務顧問。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浚博資本將代表Max Tuner Limited按照以下條款提出無條件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01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要約價與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相同。要約價亦：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折讓約58.3%；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五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4港元折讓約67.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十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6港元折讓約68.4%；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三十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1港元折讓約66.8%；及
- (v) 相當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

除(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ii)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將以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款抵銷)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42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22港元。

## 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倘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則Max Tuner Limited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77,497,66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其他變動，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在認購協議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將為5,509,990,648股。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之價值將為約55.1百萬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4,132,492,986股股份之權益及成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受本聯合公告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換股權及限制」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股本將無其他變動，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並未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377,497,662股股份將涉及要約，因此，按要約價每股0.01港元及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代價之價值為13,774,976.62港元。

要約人擬以Fuchsia Capital Limited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本金額為14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撥付要約之代價。要約人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以及應付成本及費用為無抵押，並由賴博士(作為主要債務人)擔保。Fuchsia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提供顧問服務，由曾俊豪先生(其於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全資及實益擁有。Fuchsia Capital Limited乃透過滋博資本被引薦給要約人。

Fuchsia Capital Limited及曾俊豪先生均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釋義第(9)類項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賴博士確認彼與Fuchsia Capital Limited及曾俊豪先生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uchsia Capital Limited及曾俊豪先生均非股東。

要約人無意就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費用及利息付款或貸款融資還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業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宏博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後要約人應付的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的作出將基於任何獨立股東對要約的有效接納將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保證該人士在要約下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內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82,553</b>	214,535
除稅前虧損淨額	<b>189,934</b>	240,277
除稅後虧損淨額	<b>189,934</b>	238,867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7,595,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52,468,000元。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認為並確認，擬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會尋求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可持續發展。倘該等企業行動得以實現，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且並無具體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可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進一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時將已發行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了訂立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除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令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除認購協議外，並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之任何種類安排(不論是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之安排)；
- (vi)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代價根據認購協議通過抵銷債務的方式結算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向本公司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參與其中，並被視為適宜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倘要約獲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並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

由於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認購協議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之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及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4港元計算，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為每股0.011港元，而認購事項的理論價值攤薄約為66.05%。參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倘認購事項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則本公司不應進行認購事項。然而，鑑於(i)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包括債務有關的大額未付金額)；(ii)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六年處於虧損狀態；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為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拯救方案的一部分，且本公司認為存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特殊情況，故本公司可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且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聯交所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初始復牌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接獲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內「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i)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ii)正在與(a)本公司若干現有債權人協商債務償還計劃；及(b)若干投資者就本公司潛在投資事項進行協商；及(iii)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被撤回。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提出。**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而該協議須待其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作出要約。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相關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代表的換股權而將享有的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款項，即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Max Tuner Limited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96,258,738.61港元的兩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Max Tuner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債務」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Max Tuner Limited的債務總額537,583,668.47港元(包括本金額166,666,667港元及利息金額370,917,001.4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賴博士」	指	拿督斯里賴彩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之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Fuchsia Capital Limited (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及賴博士(作為擔保人)就本金額為14百萬元、年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有擔保及無抵押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Max Tuner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就要約股份的可能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Max Tuner Limited」	指	Max Tun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項下的要約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賴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Max Tuner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自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Max Tuner Limited發行的4,132,492,986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x Tuner Limited**  
 唯一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拿督斯里賴彩雲。

拿督斯里賴彩雲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